

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跨学段教学内容衔接断层分析与协同优化策略

肖祖全

襄阳市襄城区法龙中学

DOI:10.12238/er.v9i1.6705

[摘要] 《道德与法治》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核心课程，其跨学段教学内容的连贯性直接影响育人实效。当前中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学中，学段间存在明显衔接断层，具体表现为目标梯度缺失、内容过渡生硬、方法衔接不畅三大问题，导致教学出现“重复冗余”或“认知断层”现象，制约学生道德素养与法治观念的渐进式发展。本文基于中小学学段特点与教学实际，通过剖析断层表现及成因，从目标体系构建、内容链条设计、教研机制完善三个维度，提出“梯度化目标衔接、关联化内容衔接、协同化方法衔接”的优化策略，旨在形成小学至中学的课程教学闭环，助力学生核心素养的持续养成。

[关键词] 道德与法治；跨学段衔接；断层分析；协同优化；核心素养

中图分类号：G633.2 文献标识码：A

Analysis of the Discontinuity and Collaborative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for the Cross-stage Teaching Content Connection of "Morality and Rule of Law"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Zuquan Xiao

Falong Middle School

Abstract: As a core course for implementing the fundamental task of fostering virtue and nurturing talent, the continuity of the cross-stage teaching content of "Morality and Rule of Law" directly affects the effectiveness of education. In the current teaching of "Morality and Rule of Law"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there are obvious connection gaps between different educational stages. Specifically, it is manifested in three major problems: the lack of goal gradient, the stiff transition of content, and the poor connection of methods. This leads to the phenomenon of "repetitive redundancy" or "cognitive gap" in teaching, which restricts the gradual development of students' moral quality and rule of law concepts. Based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stages and the actual teaching situation,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manifestations and causes of the discontinuity. From three dimensions: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arget system, the design of the content chain, and the improvement of the teaching and research mechanism, it proposes an optimization strategy of "gradient target connection, related content connection, and collaborative method connection", aiming to form a closed loop of curriculum teaching from primary school to middle school and help students continuously cultivate their core literacy.

Keywords: Morality and Rule of Law; Cross-stage Connection; Fault Analysis; Collaborative Optimization; Core Literacy

1 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跨学段教学内容衔接的断层表现

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课程虽同属德育体系，但因学段学生认知水平、成长需求差异，在教学实践中常出现衔接断裂，具体可归纳为以下三类典型问题。

1.1 梯度设计缺失，教学定位模糊

小学与中学《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教学目标缺乏递进式

规划，导致学段间定位模糊，易出现“重复教学”或“认知空白”的双重问题。小学阶段聚焦学生日常生活场景，以“生活习惯养成”为核心目标，教学内容围绕“整理个人物品”“遵守课堂纪律”“与同学友好交往”等具象行为展开，旨在帮助学生建立基础道德认知与行为规范；中学阶段则转向更高层次的“法治观念塑造”与“价值判断培育”，要求学生理解“宪法基本原则”“社会公平正义”“公民权利义务”

等抽象概念，形成理性的法治思维与价值取向。但两段教学目标未形成有效衔接，小学阶段未为中学的抽象认知埋下铺垫，如讲解“规则”时仅停留在“遵守班级值日生制度”的行为层面，未引导学生思考“规则为何存在”；中学阶段也未对小学内容进行升华，直接切入“法律规则的强制性”，导致学生既在“规则认知”等内容上重复学习，又在“生活习惯到法治观念”的过渡中出现认知断层，既浪费教学时间与资源，又阻碍学生道德素养的渐进式发展^[1]。

1.2 具象抽象脱节，认知迁移困难

小学与中学《道德与法治》课程的内容呈现方式与学生认知规律脱节，且学段间缺乏内容关联设计，导致学生难以实现从“具象感知”到“抽象理解”的认知迁移。小学阶段依据低学段学生“以具象思维为主”的认知特点，围绕生活经验展开教学，多以“具象事例”为载体传递知识。例如讲解“责任”主题时，通过“值日生打扫教室”“帮父母整理家务”等学生可直接参与的事例，让学生在实践中感知“责任”的含义；讲解“法治”启蒙内容时，以“红绿灯的作用”“超市付款排队”等生活场景，引导学生初步认识“规则与秩序”。中学阶段则受教学内容深度与广度要求影响，脱离具体生活情境，直接以“抽象理论”展开教学。同样以“责任”主题为例，初中阶段讲解“责任的来源”“承担责任的意义”，高中阶段进一步拓展至“公民对国家的责任”“社会责任与个人利益的关系”，均以理论阐述为主，未结合小学阶段的“家务责任”“班级责任”事例进行延伸；讲解“法治”内容时，直接分析“法律条文的内涵”“法治与德治的关系”，未关联小学“红绿灯规则”等具象案例，导致小学阶段的具象认知与中学阶段的抽象理论形成“两张皮”。这种内容脱节使得学生进入中学后，面对抽象理论时缺乏认知基础，难以将“班级责任”与“社会责任”关联，将“生活规则”与“法律规则”挂钩，认知迁移受阻。

1.3 教学方式割裂，学法指导断层

小学与中学《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教学方法与学法指导未形成连贯体系，切换生硬，导致学生难以适应学段间的学习节奏变化。小学阶段针对学生注意力持续时间短、具象思维占主导的特点，以“情境体验”为核心教学方式，通过角色扮演、游戏互动、故事分享等形式激发学习兴趣。例如讲解“文明交往”时，组织学生模拟“商场购物礼貌用语”的场景；讲解“环境保护”时，开展“垃圾分类小游戏”，让学生在体验中形成认知。同时，小学阶段的学法指导侧重“观察、模仿、实践”，引导学生通过参与活动积累经验，无需过多抽象思维训练。中学阶段则因教学内容难度提升、教学进度紧张，转向以“理论讲解”为主的教学方式，通过课堂讲授、案例分析、小组讨论等形式传递系统知识。如讲解“宪

法保障公民权利”时，教师多通过梳理法律条文、分析典型案例展开教学；讲解“价值判断”时，组织学生围绕“网络言论自由的边界”进行理论辩论。此时的学法指导侧重“逻辑分析、抽象概括、理性思考”，要求学生具备一定的理论思维能力^[2]。

2 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跨学段教学内容衔接的协同优化策略

2.1 构建梯度化目标体系，厘清学段教学定位

目标是教学的导向，构建“梯度化、递进式”的跨学段目标体系，是解决教学定位模糊、内容重复或空白的核心前提。需以学生认知规律与成长需求为基础，围绕“生活习惯→规则意识→法治观念→价值认同”的核心主线，明确各学段《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核心目标，形成“小学打基础、中学提认知、初高中衔接深化”的育人链条，确保学段间目标不重叠、不脱节。小学低年级（1-2年级）聚焦“生活习惯养成”，核心目标设定为“认识家庭、校园中的基本行为规范，形成初步的道德认知与行为习惯”。教学中围绕“整理个人物品”“礼貌待人”“遵守课堂纪律”等生活场景，通过具象化的行为引导，让学生在日常实践中建立“什么是对、什么是错”的基础判断，如通过“值日生职责”教育，培养责任意识与集体观念。小学高年级（3-6年级）在习惯养成基础上，新增“规则意识强化”目标，核心定位为“理解规则对集体生活的意义，初步感知规则的普遍性”。此阶段需结合学生认知能力提升，引导学生从“被动遵守规则”转向“主动理解规则”，例如在“班级规则制定”教学中，组织学生讨论“为什么要制定课间秩序规则”“规则如何保障大家的安全”，为中学法治观念的学习埋下认知伏笔，避免直接跳跃至抽象理论导致的认知断层。初中阶段（7-9年级）重点落实“法治观念培育”，核心目标为“理解基本法律常识，认识规则与法律的关联，形成初步的法治思维”。教学中需衔接小学的规则意识，将“校园规则”拓展至“社会规则”“法律规则”，例如讲解“治安管理处罚法”时，可从小学熟悉的“校园打架违纪处理”切入，对比分析“校园规则”与“法律规定”的异同，让学生理解“法律是最刚性的社会规则”；同时引导学生学习“宪法基本原则”“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等内容，实现从“规则认知”到“法治观念”的过渡。高中阶段（10-12年级）则聚焦“价值认同深化”，核心目标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法治观、价值观，具备理性的价值判断与责任担当能力”。此阶段需在初中法治观念基础上，进一步升华至“法治精神”与“价值引领”。

2.2 设计关联化内容链条，搭建认知迁移桥梁

需梳理《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核心主题（如规则、责任、法治、公平、爱国等），针对每个主题构建跨学段内容链条。

以“规则教育”这一核心主题为例，小学阶段以“具象事例”为核心内容，低年级通过“班级值日生制度”“课间活动秩序”“校园交通疏导（如上下楼梯靠右行）”等学生可感知的案例，让学生在实践中体会“规则保障秩序”；高年级则在此基础上，加入“社区规则调查”等过渡性内容，组织学生走进社区，观察“小区垃圾分类规则”“社区停车秩序”，引导学生发现“规则在不同场景（校园、社区）的差异与共性”，初步感知规则的适用范围拓展，为中学“社会规则”的学习埋下伏笔。初中阶段作为“过渡—抽象”的关键环节，需以小学的“校园、社区规则”为切入点，插入“规则层级分类”的过渡内容，讲解“校园规则（校纪校规）—社会规则（道德、习俗）—法律规则（法律条文）”的层级关系，例如对比“班级迟到处罚规则”与“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的闯红灯处罚规定”，让学生理解“规则的强制性随层级提升而增强”；随后再过渡到抽象理论内容，如“规则的本质是维护公共利益”“法律规则的制定程序与法律效力”，使学生从“知道规则是什么”转向“理解规则为什么存在、如何发挥作用”。高中阶段则在初中抽象理论基础之上，进一步深化“规则与法治的关系”“社会转型期规则的完善（如网络规则的制定）”等内容，引导学生从理论层面分析规则的动态发展，实现认知的最终升华。需针对每个主题设计具体的过渡性内容载体，避免内容衔接流于形式。除了课堂教学内容的过渡，还可通过“跨学段主题实践活动”“衔接性阅读材料”等形式强化关联。例如在“责任教育”主题中，小学阶段组织“班级责任岗”实践活动（如负责照顾班级植物角），让学生在具象任务中感知“个人责任”；初中阶段可设计“家庭—校园—社会”责任衔接活动，让学生结合小学“班级责任岗”经验，完成“我的家庭责任清单”“社区志愿服务记录”，并分析“个人责任与集体责任的关系”，过渡到“责任的来源”这一抽象理论；同时编写衔接性阅读材料^[3]。

2.3 完善协同化教研机制，实现教学方法衔接

建立“跨学段联合备课制度”，组织小学与中学《道德与法治》教师定期开展联合备课，共同设计“衔接课例”，实现教学方法的衔接。联合备课需聚焦“小学高年级与初中低年级”这一衔接关键期，小学教师分享情境体验式教学的经验（如如何设计“规则小侦探”游戏、如何通过角色扮演激发学生参与），中学教师讲解理论教学的逻辑（如如何从

案例中提炼理论观点、如何引导学生进行逻辑分析），共同设计“过渡性课例”。例如在小学六年级设计“法律小常识启蒙课”，教师可延续“情境体验”方法，组织“模拟法庭”活动（如审理“班级物品损坏赔偿案”），在体验中融入“法律责任”“证据意识”等基础概念，为初中法治教学预热；在初中一年级设计“规则认知回顾课”，教师可采用“体验+理论”的混合方法，先通过视频回顾小学“课间秩序维护”的情境，再引导学生讨论“从小学的课间规则到初中的社会规则，我们需要理解什么”，自然过渡到“社会规则的作用”这一理论内容，避免教学方法的生硬切换。构建“学法指导资源共享平台”，中小学教师共同梳理各学段学法指导重点，形成连贯的学法培养体系。小学阶段侧重“观察、模仿、实践”能力培养，教师可在平台分享“如何通过‘规则观察日记’培养学生的细节观察能力”“如何通过小组合作实践培养学生的责任意识”等方法；中学阶段侧重“逻辑分析、抽象概括、理性思考”能力培养。

3 结语

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跨学段教学内容衔接，是实现课程育人价值的关键环节，其核心在于破除学段壁垒，构建“目标梯度化、内容关联化、方法协同化”的教学体系。当前课程教学中存在的目标、内容、方法断层问题，本质是对学段间认知规律与育人逻辑的忽视。通过构建递进式目标体系、设计关联化内容链条、完善协同化教研机制，可有效弥合衔接断层，使小学阶段的生活习惯养成、中学阶段的法治观念培育形成有机整体。

[参考文献]

[1]葛茜平,栗锋,吕子文.数智化技术赋能“道德与法治”教学改革的逻辑、价值和策略[J].教育科学论坛,2024(4):76-80.

[2]杨秋君.心理学理论在初中道德与法治课堂教学中的运用初探[J].教育进展,2025,15(8):5.

[3]张明亮,王明娜.基于情境的道法与法治和心理健康教育协同育人模式探索[C]//广东教育学会2025年度学术讨论会论文集.2025.

作者简介：

肖祖全（1968.02-），男，汉族，湖北襄阳人，专科，中学一级，主要研究方向为道德与法治。